

包头市人民政府

对《包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包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要求，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对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逐项制定措施并推动落实，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坚持高位推动，切实增强做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审议意见》下发后，市政府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全力抓好任务落实。一是逐条逐项对照，进一步压实法定职责。市政府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工作作为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组织有关部门、旗县区，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11章、122条内容，从规划管控、生态保护修复、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等方面，认真梳理法定职责，逐项推进、逐条落实，定期调度、强化考核，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精准实施，落地见效。二是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健全保障机制。在编制

《包头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包头市“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包头市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年）》等规划和方案的基础上，修订了《包头市水资源管理条例》、《包头市河道管理条例》、《包头市水土保持条例》，制定了《包头市再生水管理条例》，出台了《包头市城镇非居民计划用水管理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等文件，进一步完善了河湖、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政策法规体系。三是主动接受监督，依法报告相关工作。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有关规定，将黄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水污染防治等工作按年度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从今年开始，按《审议意见》要求将相关工作情况纳入到2024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中，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接受人大监督。

二、关于“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努力营造同管共治的良好社会氛围”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按照《审议意见》要求，市政府持续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的宣教力度，利用新媒体平台、专题活动等多种载体开展精准化宣传教育，增强群众法治意识，提升法治思维。一是多渠道宣传提升普法效果。依托“包头水务”、“包头河长制”、“包头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10余条宣传文章和视频，在中国环境报、内蒙古日报、包头日报等各类报刊媒体刊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有关稿件40余篇，制作各类短视频以及展板海报20余个，其中视频作品“美丽草原我的

家”获得第二届自治区优秀法治文艺作品征集评选“优秀作品奖”。二是开展专题活动让保护黄河成为共识。组织开展节水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工地、进学校的“五进”系列活动，增强公众节水意识，让保护“母亲河”的观念植根于心中。三是以案释法强化警示教育。组织有关单位一线执法人员参加包头广播电视台《法制第一线》栏目录制，聚焦群众关心的取用水和生态环境保护问题，结合身边实际案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相关条款进行详细讲解，推动全社会自觉参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

三、关于“加强生态修复，持续改善黄河流域环境质量”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按照《审议意见》要求，市政府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加强湿地综合治理，依法做好黄河流域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评估工作。一是打好沿黄区域生态功能修复战。截至目前，共争取到黄河流域自治区预算内资金 3020 万元，支持石拐区、固阳县黄河流域尾矿库集中区域综合治理。争取增发国债及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九原区留宝窑子沟、哈德门沟等黄河支流河道治理工程，通过采取加固护坡、疏浚河道、新建护岸等方式，改善河道“脏乱差”形象，提高河道防洪行洪能力，对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起到积极作用。二是加强沿黄湿地修复治理。建立了市、县两级湿地保护机构，并将湿地保护纳入“林长制”和“河（湖）长制”重要职责，构建起较为完善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

截至目前，累计认定发布市级重要湿地 25 处，初步形成以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国家级湿地公园、盟市重要湿地为主体的规范化湿地保护体系，湿地保护率达到 36.7%。先后争取到中央财政湿地保护补助资金 740 万元，分别在南海子湿地自然保护区、包头黄河国家湿地公园、昆都仑河国家湿地公园实施保护发展项目，地区湿地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其涵养水源、净化水质、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功能逐渐增强。分别在九原区、石拐区、土右旗开展湿地保护修复，重点推进植被恢复、水系连通及岸线维护。三是依法做好黄河流域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评估工作。完成了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及梅力更、南海子湿地两处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工作，对保护区的管理建设、机构和人员设置、科学研究、宣传教育、保护对象动态变化等指标进行了统计分析和评估，目前 3 处自然保护区生物受威胁状况不断改善，生物多样性恢复成效显著，其中，南海子湿地鸟类监测数量由 2018 年的 77 种增加到目前的 242 种。

四、关于“树立有解思维，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按照《审议意见》要求，市政府以“有解思维”严格落实“四水四定”要求，制定印发《包头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全面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破解水资源制约瓶颈，赋能城市高质量发展。一是严格落实取水许可制度。立足我市水资源短缺基本市情和山南山北水资源分布不均的实际，将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按水源、行业细化分解到基本用水单元。开展违规取用水专项整治行动，去

年以来，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组织执法巡查 62 次，办理违规取用水案件 20 起，目前处罚均已到位。坚持“治超”与“保供”并重，推动大青山水源工程取水口项目正式获得取水许可证，目前可为我市 3 个工业园区提供合法有效的水源供应。加快推动解决画匠营子取水口超量取水问题，实行台账化管理、责任到人，倒排工期、按日调度，目前已取得积极成效；深化水权交易改革，推动大安钢铁和通威顺利成交 3549.92 万立方米水资源使用权，完成我市首单企业间取水权交易。截至目前，总计交易水量 2.92 亿立方米，交易金额 3.23 亿元。已争取到盟市间 2000 万立方米水权转让水量指标，采取 5 年、10 年、25 年灵活交易方式，保障企业用水。二是扎实做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水利部、自治区水利厅关于黄河流域水资源超载地区暂停新增取水许可的有关要求，持续加强超采区治理，涉及治理任务的昆区和土右旗通过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水源置换、封停自备井、深化农业水价改革以及完善计量监测体系等措施，累计压采地下水 1073.62 万立方米。三是不断提高再生水利用效率。以我市入选国家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城市和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为契机，在严格落实《包头市再生水管理条例》基础上，出台施行《包头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再生水利用工作若干措施（试行）》，2024 年再生水利用量 6016.89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25.35%。继续推动 16 个再生水试点示范城市建设项目落地达效，加快推进城镇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水质达标改造，完成了青山区、九原区、稀土高新区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推动工业园区建

设独立工业污水处理厂或尾水深度净化工程，力争 2025 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45%以上，截至目前晶澳、弘元、双良等 6 家用水企业已接入再生水。四是不断挖掘节水潜力。聚焦农业节水，大力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效，已完成改革面积 289.75 万亩。全域推进工程化节水，完成九原区三湖河灌区、土右旗什四分子灌区、圪洞堰灌区改造，改善灌溉面积 15.93 万亩。实施土右旗黄灌区滴灌试点工程，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4.65 万亩，提升农业用水效率。积极推进工业节水，开展规上工业企业节水管理和改造升级，2024 年以来，实施工业节水项目 20 个，新增节水能力 700 万立方米；深入推进全社会节水，通过短视频、动画海报等载体扩大节水知识社会层面普及度，通过选树典型发挥节水示范带动作用，组织包头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开展合同节水，推动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成功入选全国首批节水型高校典型案例。截至目前，累计创建市级及以上节水型园区 2 家、节水标杆企业 3 户、节水型企业 13 户。2025 年推动 10 个节水改造项目建设，截至目前，1 个项目已竣工。

五、关于“突出问题导向，狠抓水污染防治”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按照《审议意见》要求，市政府聚焦水污染防治工作全流程，从地下水治理、前端管控以及城镇水污染防治等方面，标本兼治、疏堵结合、上下联动，提升全市水污染防治水平。一是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和《包头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管

理办法（试行）》要求，确定了全市 7 家地下水重点排污单位，其中，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选矿厂尾矿库等 6 家为固体堆场，无废水排放，不需要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不定期开展地下水渗漏排查监测，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动供总厂（给水区域）已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截至目前，地下水环境保持稳定。

二是加强水污染前端管控。按照《包头市工业企业废水达标排放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相关要求持续开展专项行动，不断加大对工业废水污染的日常监管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工业废水违法排放行为。截至目前，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 3885 人次，检查企业 1790 家次，发现的 245 项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三是进一步提高城镇水污染治理水平。落实《包头市雨污分流综合治理 21 个月集中攻坚行动方案》，着力解决雨污管网“混错接”、“渗溢流”等问题，力争从源头上提升城镇水污染治理水平，攻坚行动开展以来，积极争取各类上级资金约 1.8 亿元，新建市政雨水管线约 24.5 公里，新建改造市政污水管线约 25 公里，解决“修远路”等 10 处积水点，消除团结大街、少先路等城区重要道路雨水管网盲区，实现了市政排水管网雨污混接点动态清零目标，目前我市 4 条主要入黄支流未出现劣 V 类水质，入黄水质稳定实现消劣。下一步，将继续加快实施南郊、万水泉、北郊、东河东和九原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及深度技改工程，进一步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确保水污染治理取得实效。

六、关于“严格依法行政，切实提高执法监管水平”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按照《审议意见》要求，针对黄河流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加强跨部门、跨区域之间联合执法，强化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确保有关问题查、改、治取得实效。一是强化联合执法提升执法检查质效。深入开展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行动，按照《关于建立包头市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协作机制的意见》，以“清四乱”为抓手，市农牧局、市检察院与呼和浩特市河长办、检察院对黄河滩区高秆作物种植情况共同开展巡河检察行动，全面完成黄河滩区高秆作物禁种区域落线任务，明确了主河槽区、高低滩区禁种范围；市生态环境局与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签署了生态环境跨流域、跨区域执法联动协议；市河长办与巴彦淖尔市河长办联合开展了跨界河流联防联控行动，截至目前，累计下达督办通知 86 份，完成 129 处问题整治。二是规范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保障能力。围绕执法过程堵点盲点开展“生态环境执法大讲堂”15 期，不断强化执法力量。组织执法人员参加全市水行政执法业务培训、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行政执法稽查、执法岗位技能实战比武，选派执法骨干参加定点帮扶、交叉执法工作，通过“学比考”结合，全面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与综合素质。加大执法设施建设投入，更新执法车辆 30 辆，购置无人机、快速检测仪等新型装备 35 件，不断提高执法保障能力。

下一步，市政府将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有关要求，以更坚决的态度、更有力的举措，加大工作力度、强化部门协同，广泛凝聚社会力量，持续推动相关工作落实落细，不断提升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水平。

包头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6 日